

#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赣旅商院发〔2022〕6号

## 关于印发《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4月20日

#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肃教学纪律，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行政兼课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把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作为基本职责，认真完成学校和二级教学单位安排的教育教学任务。

##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 **第三条** 教学事故认定办法

教学事故按情节的严重程度，分为教学差错、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三类。

#### **（一）教学差错**

下列情况认定为教学差错：

1. 不按规定要求制定教学进度计划（含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指导、实训课或实验课教学、社会实践、毕业实习指导、专项技能训练等实践性教学工作的进度计划)或不认真填写《教师工作手册》;

2. 上课(含监考)迟到或擅自提前下课;
3. 未经教务处、教学单位同意,擅自请人代课或调课;
4. 不按规定要求给学生进行辅导、答疑;
5. 因教师交待不明或管理不当,造成实验、实习、实训设备损坏;
6. 监考时对学生违规携带物品未进行认真清理和检查;
7. 考试后五天内未按时提交考试成绩和试卷分析;
8. 无故不参加学校、教研室组织的教研活动;
9. 忽视思想政治教育,在教学过程中对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错误言论未及时予以制止、批驳。

## **(二) 教学事故**

下列情况认定为教学事故:

1. 上课迟到 3 次或擅自提前下课 2 次;
2. 从未按规定要求给学生进行辅导、答疑;
3. 无故旷课或旷监考 1 次;
4. 未经教务处、教学单位同意,擅自请人代课或调课每学期达 4 学时以上(含 4 学时);
5. 未预先选定教材或教学参考书并报教务处预订,造成学生上课无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6. 不按课程标准和教学方案规定的教学形式、手段、方法实施教学，擅自对其进行改变、简省，致使教学形式、手段、方法简单化、单一化，达不到应有的教学效果；

7. 课堂教学活动中违规使用手机或其它移动通讯工具，影响教学正常进行的；

8. 因教师交待不明或管理不当，造成实验、实习、实训设备损坏严重和人身事故；

9. 实践性教学事前无完整计划和安排，事时无具体检查指导，事后无讲评（或总结、报告）；

10. 试卷命题、传送、保管过程中因失误而泄密的；

11. 由于试卷差错，影响了考试正常进行的；

12. 监考不按时到场或擅离考场或不清查考场，监考期间看书、看报、谈话、接听电话或不认真巡视；

13. 阅卷马虎，致使出现多次阅卷错误或成绩登记错误；

14. 经常无故不参加学校、教研室组织的教研活动；

15. 教学过程中，非主观故意发表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错误言论，经批评教育能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三）重大教学事故**

下列情况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1. 上课经常迟到或擅自提前下课，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

2. 从未按规定要求给学生进行辅导、答疑且拒不改正；

3. 多次旷课和旷监考；

4. 擅自停课;
5. 背离课程标准要求,擅自增减教学内容,严重影响教学质量,学生反映强烈的;
6. 故意损坏教学设施、设备和教具,情节严重的;
7. 考试泄密或擅自改变学校统一安排的考试时间、地点;
8. 不认真履行监考教师职责,对学生考试舞弊行为不制止、不认定、不报告;
9. 阅卷中不按标准评分,随意加分、减分、打人情分;
10. 在教学过程中有意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或虽非故意但已造成恶劣影响的。

###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

####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

1. 在事故发生 2 日内,教学单位应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形成书面报告,报教务处备案。

2. 教务处须及时对教学单位的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进行复查,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向教学单位反馈处理意见,必要时直接向全校公布处理结果。

3. 教学单位自行发现教学事故并按本规定及时处理、上报者,不计入年度考核指标;凡隐匿不报或任意减轻处分者,将进行通

报批评并扣发责任人全年 10%的奖励性绩效，同时对原处理意见作作废处理。

**第五条** 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根据本办法予以认定并初步确定处理意见，经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审议，报分管校领导予以审定。

##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办法

### 第六条 处理办法

1. 发生教学差错，由所在教学单位在教职工大会上通报批评，学期内不得参加教学类评优、评奖；发生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向所在教学单位通报批评，并在所在教学单位教职工大会上公开批评，本人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书面检查，一年内不得参加教学类评优、评奖和其他各类综合性评优活动；发生重大教学事故，以学校名义向全校公开通报批评，本人提交书面检查，并在所在教学单位全体教职工大会上公开检讨，两年内不得参加教学类评优、评奖和其他各类综合性评优活动。

2. 与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挂钩。本年度内发生教学事故者，年度考核结果不得定为优秀；本年度内发生重大教学事故者，年度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

3. 与教师津贴、教学工作量挂钩。凡本学期内发生教学差错者，课时津贴按规定标准的 90%核发；发生教学事故者，课时津

贴按规定标准的 80%核发；发生重大教学事故者，课时津贴按规定标准的 60%核发。各教学单位在进行内部二次分配时也应体现“奖优罚劣”“优劳优酬”的原则，具体标准由各教学单位自行制定（可参照学校标准执行）。

4. 与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挂钩。凡任现职期间发生教学事故者，参照《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管理办法》（赣旅商院发〔2020〕19号）规定执行。

5. 与教师任职资格、教师工作岗位挂钩。发生重大教学事故一次，下岗接受培训一学期或一学年（由所在教学单位决定，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培训期间学校奖励性绩效停发。三年内发生两次重大教学事故者，取消任教资格，由所在教学单位报人事处调整工作岗位。

6. 教师发生教学事故，给公共财产造成损失的，追究其经济责任；触犯党纪政纪的，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违反法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7. 非教学人员发生教学事故，参照本办法认定和处理。

8. 外聘教师发生教学事故，优先按照《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处理，如发生《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中未涉及到的其他教学事故，则按本办法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教师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同时废止。